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6日起至2020年10月25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决表票收件人收到决表票时间为准）
-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址：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嘉泰商务中心2号楼11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孙丽
联系电话：4009—268—25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关于本基金和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相关投票、收取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以持有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相关提示。
-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268—258咨询。
- 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大会的修订内容详见《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见附件二）。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25日，即2020年9月2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在2020年9月2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直接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加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三、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决表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unds.com.cn）下载并打印决表票。

2、本基金及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支持三种投票方式：A、填写决表票，需在决表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B、短信表决方式（见下4、短信表决方式）；C、电话表决方式（见下5、电话表决方式）；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决表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或社会团体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人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决表票上加盖本机构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决表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代表有效授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等文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决表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二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人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决表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人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决表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和需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一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授权人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 （7）以上各项基金本或正文中的公章、批文、证件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决表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于2020年9月26日中午，至2020年10月25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决表票收件人收到决表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嘉泰商务中心2号楼11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孙丽
联系电话：4009—268—25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4、短信表决方式（适用于本基金及联接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表决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号码+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并且只有一种表决意见。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要求回复短信。
-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负责征集投票信息并短信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或销售机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短信渠道参与表决。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渠道投票时不可撤销或无效，个人、销售机构均不得将上述投票信息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无法及时收取信息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不承担信息丢失的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无法及时可以选择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 （4）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此前提供的回复内容不完整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或委托销售机构可以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此情况下，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之“5、电话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 （5）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条第（1）项的短信表决意见内容发送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号码：18601960900（短信平台接收时间自2020年9月26日起，至2020年10月25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收取投票者注意。
-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进行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 5、电话表决方式（适用于参与本基金及联接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开设语音电话表决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9—268—258、010—57363512）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专线（4009—268—258）或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下同）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为主持投票服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票费。通过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以短信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短信发送后将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均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预留手机号等。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电话表决过程将被全程录音。
- 电话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6日起，至2020年10月17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听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进行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 6、投票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68—258咨询。
- 五、计票

-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该托管人经通知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计票享有一票表决权。
- 3、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其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份额数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其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联接基金折算为本基金后的每一基金份额和本基金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
- 4、表决票效力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限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身份证号模糊不清、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③送达时间符合同一天的，如果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④如果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则视为在一致表决票中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⑤送达时间符合下列原则确定：本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决表票收件人收到决表票时间为准。
- （2）短信投票效力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表决信息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者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决表票里提供“同意”、“反对”或“弃权”的一种，表决信息里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填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渠道或销售机构的短信渠道重复提交短信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截止时间内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的表决信息为准，先送达的表决信息视为被撤回。
- （3）电话表决效力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

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不属于有效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取得联系，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无法核实其身份信息或时间，超出截止时间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或电话投票的，若不同投票方式的表决票的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符合同一天的，如果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③如果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则视为在一致表决票中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表决意见有效表决票，但计入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表决结果。
- ③送达时间符合下列原则确定：本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公布的决表票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短信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听时间为准。
-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一项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百分之二（含百分之二）。
- 2、《关于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一半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基金法》和《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一项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百分之二（含百分之二）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本基金管理人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机构授权有本人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本基金管理人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授权机构授权有本人会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附后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嘉泰商务中心2号楼11.12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268—258
联系人：孙丽
联系电话：010—50860723
传真：010—50860777
电子邮件：service@gsunds.com.cn
网站：www.gsunds.com.cn
邮政编码：100033

-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嘉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九、费用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提交表决票时，充分注意签署在途时间，提前寄送表决票。
2、本基金管理人作为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體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与本人有关公告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268—258咨询。
- 4、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附后的附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中说明。

- 5、关于本次会议的说明见附件四《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附件一：《关于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 附件二：《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
-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 附件四：《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附件一：
关于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考虑到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更好的服务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对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信息披露等相关章节予以修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时，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
以下议案，请予审议。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附件二：
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表票
（适用于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限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情况可不必须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表票
（适用于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限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身份证号模糊不清、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情况可不必须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机构投资者代表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0年9月2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任何以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事项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 1、授权委托书书写的、复印或以网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署盖章后均有效。
-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情况可不必须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或本基金联接基金全部份额向本人所授权。

附件四：
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一、声明
1、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成立以來，运作平稳，考虑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事项经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已准予本基金合同变更（证监许可〔2020〕2181号）。

- 3、《关于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一半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5、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
二、方案要点
本基金管理人拟对《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治理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予以修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中涉及修改的修改如下：

原文	修改内容	修改理由及说明
第三部分 释义 （五）《基金合同》中，中国国货基金是指由下列机构共同发起，并共同管理的基金：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4、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5、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6、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7、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8、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9、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0、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4、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5、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6、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7、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8、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9、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0、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4、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5、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6、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7、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8、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9、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30、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3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3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3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34、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35、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36、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37、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38、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39、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40、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4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4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4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44、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45、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46、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47、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48、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49、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50、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5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5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5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54、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55、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56、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57、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58、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59、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60、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6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6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6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64、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65、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66、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67、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68、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69、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70、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7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7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7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74、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75、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76、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77、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78、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79、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80、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8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8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8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84、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85、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86、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87、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88、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89、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90、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9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9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9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94、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95、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96、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97、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98、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99、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00、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0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0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0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04、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05、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06、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07、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08、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09、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10、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1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1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1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14、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15、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16、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17、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18、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19、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20、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2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2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2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24、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25、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26、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27、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28、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29、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30、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3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3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3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34、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35、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36、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37、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38、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39、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40、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4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4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4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44、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45、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46、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47、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48、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49、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50、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5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5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5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54、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55、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56、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57、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58、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59、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60、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6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6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6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64、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65、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66、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67、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68、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69、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70、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7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7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7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74、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75、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76、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77、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78、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79、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80、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8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8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8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84、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85、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86、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87、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88、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89、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90、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9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9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9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94、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95、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96、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97、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98、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199、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00、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0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0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0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04、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05、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06、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07、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08、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09、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10、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1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1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1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14、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15、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16、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17、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18、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19、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20、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2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2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2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24、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25、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26、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27、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28、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29、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30、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3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3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3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34、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35、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36、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37、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38、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39、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40、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4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4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4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44、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45、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46、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47、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48、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49、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50、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5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5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53、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54、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55、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56、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57、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58、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259、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		